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修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修源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累犯部分：

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林修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壜交簡字第2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所犯係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案傷害罪質不同，犯罪動機與情節均有異，是難認其於受上開案件

處罰後再犯本案，有何特別惡性情事，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僅將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恣意訴諸暴力，徒手攻擊斯時於案發場所工作之告訴人劉柏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殊為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有傷害、公共危險等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59881號

03 被 告 林修源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

05 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林修源(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前
11 於民國11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
12 方法院以112年壢交簡字第2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
13 定，並於113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
14 改，於113年10月5日凌晨3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0號6樓之星殿KTV內，因與劉柏毅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，
16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柏毅之臉部，致劉柏毅受有
17 左頰、左耳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於113年11月22日上午9時
18 32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在林修源位於桃園市
19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住所拘提林修源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劉柏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修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柏毅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
24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
25 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，足
2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林修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
28 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
2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
30 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
31 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檢 察 官 邱郁淳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王淑珊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